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2026 年高新区湖钢路、通新路污水管道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高新区湖钢路、通新路污水管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福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4.0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1.953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福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0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（3）上述“ 中小企业声明函 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